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当代东方”（证券代码 000673）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议案》、《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11 月 14 日刊登了召开情况相关公告。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条第 4 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